

东莞万江小享石材市场搬运石材作业 “9·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8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其他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4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	14
(二)有关监管部门和单位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与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三)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一)货物运输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20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叉车安全监管工作	21
(三)各社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21
(四)健全叉车安全监管机制	21

2023年9月23日7时30分许，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石材市场路口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9月2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党工委书记陈勇任组长，万江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万江小享石材市场搬运石材作业“9·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发函邀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周口市沈丘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万江小享石材市场搬运石材作业“9·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卸货安全风险隐患辨识不足，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郭志强（死者），男，汉族，身份证地址：河南省许昌县，系本起事故中闽 DH5116 货车的司机，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驾驶证日期：2002 年 12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事发时运送一批石材停靠在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石材市场路口卸货。

2.吴亮解，男，汉族，身份证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常住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无工作单位，未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本起事故中系郭志强临聘的叉车司机。

3.米贤贵，男，汉族，身份证地址：湖南省怀化市，常住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系本起事故中货拉拉的接单司机。

4.李彬，男，汉族，身份证地址：河南省沈丘县，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任厦门金双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车队长。

5.事故车辆所有人情况与事故车辆基本信息

（1）厦门金双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双强公司），闽 DH51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2944939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7 号 907 室之一，法定代表人：陈燕秋，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发证机关：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2）闽 DH51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汕德卡牌 ZZ4256V324HE1B，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车辆登记所有人：厦门金双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使用性质：货运，闽 DH51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取得《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经函请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协助调查的情况和金双强公司提供的资料反映，金双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架构相关人员如下：主要负责人为陈燕秋，负责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员（车队长）为李彬，负责该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车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郭志强是金双强公司聘请的驾驶员，有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工资是按实际运输趟数结算（每趟运费 2000 元），发放方式是现金发放，日常运输任务由车队长李彬分派。经查，该公司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但 2023 年 5-9 月安全教育培训材料未见驾驶员郭志强参会签名；该公司对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登记，但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比较单一，未见运输途中各作业环节的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内容。

（3）豫 P9397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品牌型号：瑞江牌 WL9406TDP，注册日期：2009 年 3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3月，车辆登记所有人：刘海刚，登记地址：河南省沈丘县，使用性质：货运，豫P9397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取得《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沈丘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2025年5月。

豫P9397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刘海刚，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和普货运输资格证。豫P9397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实际控制人为李彬，据李彬书面陈述，刘海刚于2020年3月以15000元的金额将豫P9397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含车架和户口）出售给李彬，由李彬用于为金双强公司运输货物。

（4）事故叉车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C39，制造厂：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最大起升重量：3900KG，最大起升高度：3000mm，未悬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号牌，未进行定期检验，未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该车系吴亮解在老家自购的二手叉车，具体购买过程和情况已无法查清。吴亮解无固定职业，日常以接各类临时工为生。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1日，郭志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以集散送货的形式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出发运送石材。2023年9月22日，郭志强运送石材停靠在万江街道小享石材市场路口，遇见了吴亮解驾驶叉车经过，口头约定让其第二天早上过来叉货，从低平板半挂车上卸两件石材装至货拉拉车上，工钱50元，完工后支付，此前双方不认识。2023年9月23

日，郭志强通过货拉拉 APP 平台下单转运货物，订单需求为从万江小享石材市场路口运输到东莞寮步镇上底弓领贝 47 号，运费 204.6 元，米贤贵接单到达事发地。经询问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郭志强未对货物装卸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聘请无特种设备操作证人员上岗操作。

2023 年 9 月 21 日，金双强公司从福建省泉州市双强物流公司接到承运订单后，安排司机郭志强驾驶车辆由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出发集散送货，送货路线：南安市水头镇—深圳市坪山区—东莞市万江小享石材市场—东莞市寮步镇。根据金双强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车队长李彬的书面陈述得知，日常货物运输只负责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卸货工作由各货主自理。在本次事故中，承运协议约定涉事货物送达目的地是东莞市寮步镇，但郭志强途经东莞万江小享石材市场时，通过货拉拉 APP 平台下单中转货物并临聘叉车司机搬运作业，上述行为未向金双强公司报备，也不属于李彬授意，李彬书面陈述对此不知情。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7 时许，郭志强通过货拉拉 APP 平台下单转运货物，米贤贵接单后到达事发地，在货拉拉车上等候货物装车，此时叉车司机吴亮解把叉车开到事发现场准备作业。7 时 27 分许，郭志强爬上挂车解开涉事货物的捆绳，手扶货物，吴亮解驾驶叉车来到涉事货物正对位置，调整了货叉宽度，用铁锤对涉事货物支架底部的加强方木两边联结位进行了敲击加固，

然后启动货叉叉起涉事货物。7 时 29 分许，吴亮解驾驶叉车缓慢后退，将涉事货物往挂车平板边沿方向平移，在此过程中郭志强站在挂车平板上，用手扶着涉事货物一侧。7 时 30 分许，涉事货物平移到挂车平板边上，涉事货物背面和其他货物之间产生了空隙，郭志强进入空隙处，站在涉事货物背面一侧扶着货物（如图 1）。吴亮解示意货拉拉司机米贤贵上前帮忙扶住涉事货物另一侧。吴亮解驾驶叉车边后退边降落货叉，郭志强在涉事货物的背面双手撑扶货物，同时随着货叉降落从挂车平板上跨下来，此时货叉上的货物突然发生倾倒（如图 2），与地面约呈 45 度角将郭志强的上半身压在挂车平板侧边（如图 3）。吴亮解与米贤贵尝试抬起货物解救郭志强但未能成功，便拨打了 110 报警和 120 救护电话。7 时 45 分许，众人配合将郭志强从被压的状态解救出来。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郭志强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抢救。9 时许，郭志强被宣告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 1 郭志强手扶货物



图 2 货物发生倾倒



图 3 事发后郭志强受压状态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万江街道小享石材市场靠近外路口的道路上（在此前出 50 米左右即为望牛墩大道），此道路为双向四车道，属于公共自由通行区域。

2.涉事货车逆向停靠在右侧车道，低平板半挂车上放置着石材。涉事叉车未挂号牌，未张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司机座位安全带已缺失，前部货叉架有变形现象。

3.涉事货物放置在地面，采用木板加木条成框架式木箱包装，包装内的货物为石材，重量约一吨。涉事货物支架一侧的加

强方木条已松脱，可见连接的铁钉从方木上脱出（如图4）。



图4 支架一侧的加强方木条已松脱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郭志强，男，汉族，身份证地址：河南省许昌县。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郭志强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1万元。

（六）其他情况

经发函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此次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023年9月23日7时45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救援；7时46分许，万江公安分局人员到达现场；8时20分许，万江应急管理分局接报；8时45分许，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值班领导

带队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保护和调查取证工作，并按程序上报事故信息。

2.事故发生后，万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公安、人社、应急、市场监管、交通分局和属地社区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处置、善后工作和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江公安分局立即封锁现场，维护秩序，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勘查取证，及时排除刑事可能，并积极做好现场维稳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9月23日7时45分许，120救护车和医务人员将郭志强送往市人民医院全力抢救，9时许，郭志强经全力抢救无效后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目前已就善后理赔事宜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分别于10月4日、12月3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尸体于12月5日在东莞市殡仪馆完成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处置及时，措施得当，未造成二次伤害。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叉车卸货作业过程中，涉事货物“⊥”形支架的一侧加强方木因承重过大松脱，导致重达一吨的货物在货叉上失去重心倾倒，将处于货物后面的郭志强压倒；

2.死者郭志强安全意识淡薄，叉车作业时冒险用手扶持货叉上的货物保持平衡^[1]；

3.吴亮解驾驶叉车作业未遵守叉车使用有关规定^[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涉事货物外包装情况

涉事货物底部左右两侧有“⊥”形支架，整体成竖立式放置。涉事货物整体尺寸长 264cm，高 217cm，侧厚 15.5cm。“⊥”型支架底部横木截面边长约 6.5×6.5cm，长约 74cm，前后各有两条截面约 4×6.5cm 的方木拼接加固（即“⊥”支架底部加强方木条），货物正面及背面都设有与“⊥”支架成三角形的侧面支撑（即“⊥”支架侧面斜支撑条）（如图 5、图 6）。

[1]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范（T/CASEI 015-2023）》4.1.8：进入叉车作业区的人员，应与叉车及装载货物至少保持 0.5m 以上的安全距离，不应站在叉车行驶方向的位置上，任何情况下不应手扶叉车装载的货物。

[2]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范（T/CASEI 015-2023）》4.1.9：无论叉车的起升部件有无载荷、任何人不应在起升部件下站立或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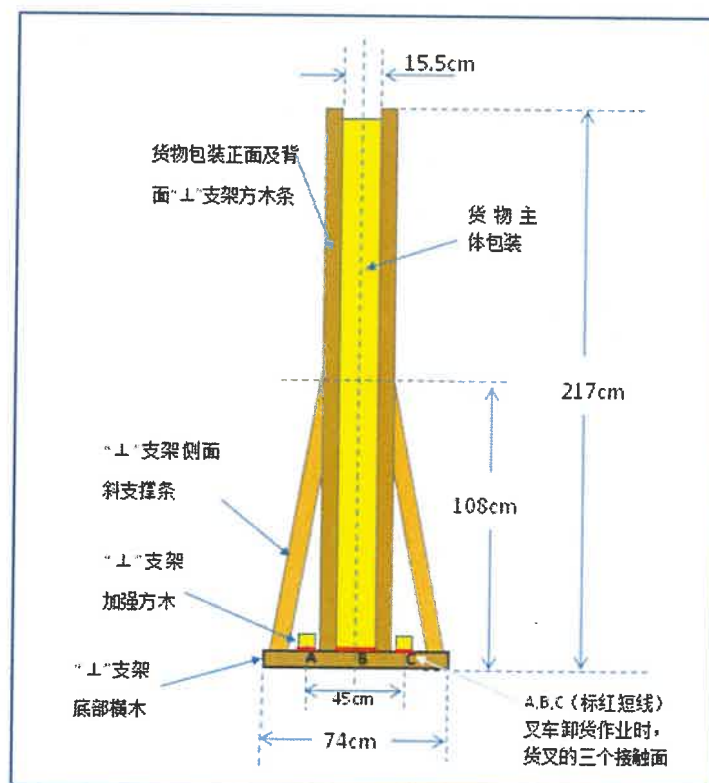


图 5 涉事货物外包装侧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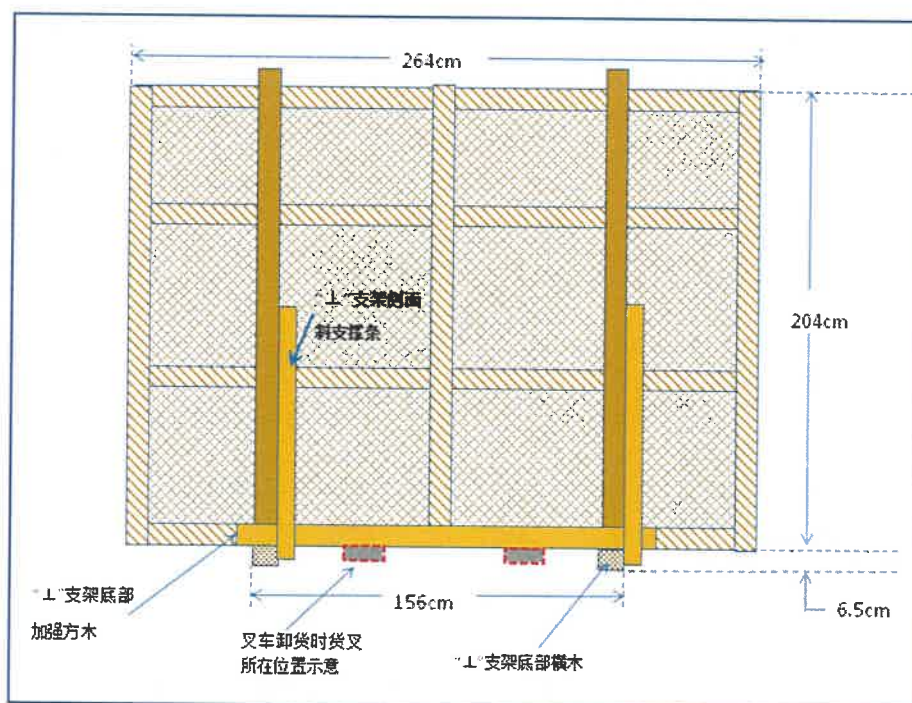


图 6 涉事货物外包装正面示意图

2.涉事作业流程

吴亮解驾驶叉车从郭志强的低平板半挂车上将石材卸下，再转移装至米贤贵的“货拉拉”网约货车上，在叉车将低平板半挂车上的的一件石材卸下时发生本事故。

3.事故发生原因推断

(1) 涉事货物包装的结构形状在货叉上容易失去平衡。涉事货物主体包装底部宽度为 15.5cm，高度约 204cm，长度约 264cm，整体呈竖立放置的扁长方体。当涉事货物被叉车的货叉托起底部时，如果失去其中一边支架加强方木的支撑，涉事货物向失去支撑的那边倾斜角度超过 4.4°左右，便会向那一边倾倒，而不是落回到原位（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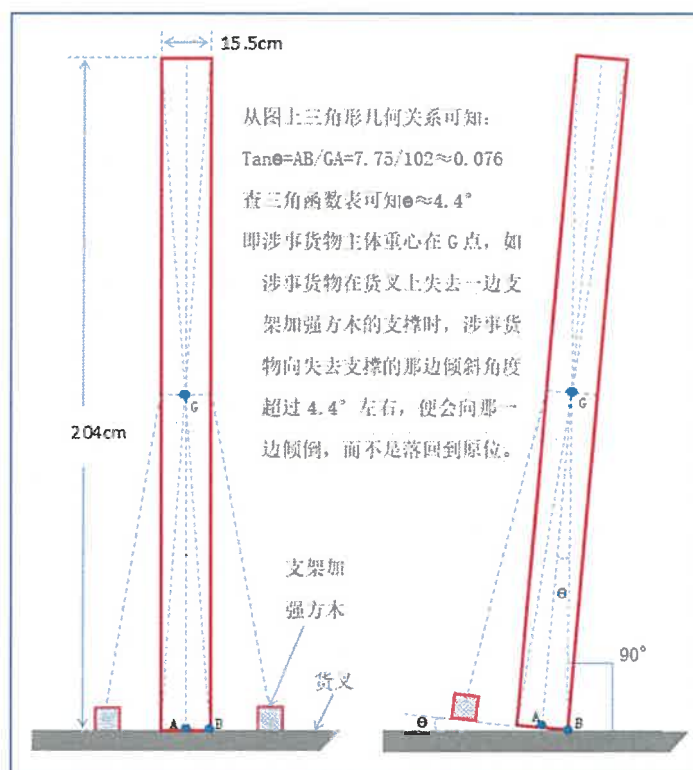


图 7 涉事货物在货叉上的倾角示意图

(2) 涉事货物“⊥”形支架的加强方木因拼接强度不足而受力脱落，造成货物失去平衡倾倒。经询问调查和查阅现场监控可以推断，涉事货物“⊥”形支架的一侧加强方木是在叉车作业时才松脱的。叉车卸货作业时，货叉托起涉事货物主体底部及“⊥”形支架前后两根加强方木，形成前、中、后三个受力平衡面（如图8）。当涉事货物在货叉上因叉车运动和惯性前后摇晃时，“⊥”形支架前后两根加强方木受到的压力就会增加，当这个压力大于加强方木的拼接强度时，即会造成加强方木松脱，最后造成货物重心失去平衡，整体向一边倾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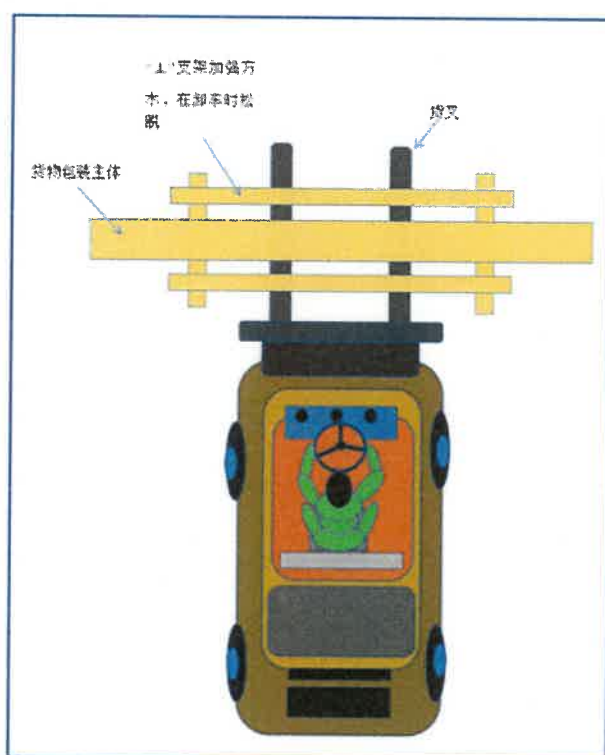


图8 叉车卸货作业时货物受力示意图

(3) 相关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死者郭志强冒险用手扶持正在运行中的叉车上的货物，随着涉事货物降落从挂车平板上跨下时，有较大可能性存在拉扯或踩踏货物的动作，增大了涉事货物失去平衡的可能性；吴亮解驾驶叉车作业时未按照有关规定，未制止郭志强手扶叉车装载货物的危险行为；郭志强与吴亮解均未能辨识出涉事货物“⊥”形支架的加强方木在卸货过程中有可能因受力脱落的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金双强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输途中各作业环节的风险辨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不到位。

2.吴亮解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未接受过叉车驾驶和作业安全培训，驾驶未悬挂车牌的场（厂）内作业车辆违规作业，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

四、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人员）

1.郭志强安全意识淡薄，未对货物装卸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聘请无特种设备操作证人员上岗操作，叉车作业时冒险用手扶持货叉上的货物保持平衡。

2.吴亮解驾驶叉车作业未按照叉车使用有关规定，未取得特

种设备操作证，未接受过叉车驾驶和作业安全培训，驾驶未悬挂车牌的场（厂）内作业车辆违规作业，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

3.金双强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输途中各作业环节的风险辨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不到位。

（二）有关监管部门和单位

1.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度重视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双随机”抽查基础上，建立重点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突出对拥有 30 辆及以上重型货车、发生道路交通亡人责任事故以及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等类型企业的监督检查，根据厦门市交通局统一部署，先后开展货运行业专项整治、货运车辆全链条安全监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专项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措施。2023 年共检查货运企业 228 家次，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问题 587 处，约谈违法违规企业 292 家次，对 3 家问题隐患突出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清理不合规企业 229 家、车辆 3980 台。

接到事故通报后，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对金双强公司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安全隐患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2.万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万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结合自身职能，组织“三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参加 2023 年全省叉车安全线上教育培训 1 次；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教育专项培训会，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8 家次共 115 名人员参加现场培训；开展对再生资源回收站叉车安全监管工作；约谈国通物流园区主要负责人做好园区内叉车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办理使用登记，目前已办理 56 台叉车使用登记证；每月定期通过电话、短信、走访等方式通知未提前申报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定期检验工作；通过微信等多媒体方式不定期推送特种设备相关事故警示安全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23 年至事故发生时，组织执法人员检查叉车使用单位 68 家次，检查叉车 121 台次，其中发现叉车重大安全隐患 1 条，立案 1 宗；发现叉车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人次，均已完成整改。

万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叉车）负有查处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职能，未发现涉案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悬挂车牌、未配备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违规行为。

3.万江交通运输分局

万江交通运输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货运行业市场监督检查。安全

管理方面：落实签订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和春运安全责任书共 32 份，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1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4 次，认真执行“安全责任书”一年一签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从管理源头上查摆隐患：2023 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318 人次，检查企业 106 间，共发现一般隐患 178 处，整改隐患 170 处。执法方面：出动综合执法人员 1069 人次，执法车 393 台次，检查客、货运车辆 1536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84 台次，累计卸货 1582.1 吨，其中查处维修案件 23 宗，驾培案件 10 宗，客运案件 7 宗，货运案件 10 宗，危运案件 5 宗，非法营运（出租）1 宗，网约车 2 宗，非法营运（危运）1 宗，一超四罚案件 17 宗。

4.小享社区

小享社区作为属地社区，负责辖区内安全巡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23 年该社区组织两委干部、安全员及网格员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大检查行动，直至 2023 年 11 月底共出动 2364 人次，社区党组织书记带队 16 次，两委干部带队 76 次。社区网格员、安全员巡查出租屋 5652 间次，发现隐患 435 处，均已完成整改；巡查“三小”场所 15337 间次，发现隐患 859 处，均已完成整改。事故发生后，小享社区迅速组织人员控制现场，配合街道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作为属地社区，小享社区未能对“小享石材市场搬运石材作

业”这类“小、散”作业开展检查，未能发现小享石材市场存在叉车违规作业的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工作不细致、不深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郭志强，男，涉事货车司机，未对货物装卸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聘请不具备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叉车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叉车作业时冒险用手扶持货叉上的货物保持平衡，导致事故的发生。郭志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郭志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与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吴亮解，男，涉事叉车司机，未执行叉车作业有关规定，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3]，未接受叉车驾驶和作业安全培训，驾驶场（厂）内作业车辆违规作业。该起事故属于一次性临时作业，且吴亮解作业收入仅为 50 元，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金双强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输途中各作业环节的风险辨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不到位，建议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万江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万江市场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督管理分局，督促其吸取事故教训，对辖区内叉车使用管理加强监管工作。

2.建议由万江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万江街道小享社区分管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督促其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压实属地责任，加强辖区的安全巡查，杜绝同类型事故发生。

事故涉及的法律責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責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小享石材市场搬运石材作业属于零星作业范畴，零星作业涉及多个行业领域，此类事故均暴露出对作业风险辨识不足、认识不到位，聘请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等共性特征。该起事故还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对于未报备零星作业尚需进一步采取措施形成有效监管；二是在“三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外叉车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中，有关部门对职能交叉领域的监管职责不明晰，协同不够紧密，缺少联动监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货物运输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货物运输单位应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对货物装卸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深刻认识货物装卸过程中存在易发生叉车事故、重物侧翻事故的风险，每次作业前应先进行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采取相应的防护

措施；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运输安全意识，培养从业人员遇到危险时的正确反应和自救能力；加强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宣传，展示安全事故的后果，以警示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素养，减少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叉车安全监管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叉车安全监管，重点检查叉车使用登记证办理、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使用单位是否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落实；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叉车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叉车使用单位、作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作业行为，通过加强对叉车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叉车使用单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切实把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社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各社区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各类零星作业尤其是未报备或无资质作业单位的巡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采取有效办法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进一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健全叉车安全监管机制。建议万江街道进一步建立健全叉车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消除“三区”范围外叉车作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一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商，提交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尽快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叉车安全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叉车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叉车

安全监管机制，细化叉车安全监管措施，及时破解“三区”外叉车安全管理的难题。二是在辖区内扎实开展“三区”以外叉车安全整治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三区”以外叉车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法查处工作，积极普及叉车安全知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常态化开展巡查。

